

合作開發契約書

立約人 _____（以下簡稱“甲方”）及XX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“乙方”）。緣甲乙雙方為特定技術、產品之開發事宜，特立本契約，並同意條件如下：

第一條：雙方合意

甲、乙雙方同意基於互惠之合作基礎，依下列條件，從事 **LCD monitor Overdriver** 之開發計畫（以下簡稱“本計畫”）。

第二條：計畫內容

- 一、 乙方應全力支援甲方所開發且規格含液晶響應時間達 LCD SXGA gray level(10%~90%) response time (TN Mode) 90% under 4.01ms 驅動技術之所有產品。
- 二、於此合作開發案執行中，甲方應提供本計畫所需資源(含工程師人力、該尺寸同規格面板樣品三片予乙方測試)，以利計畫之進行。
- 三、本計畫所產出之產品為具液晶響應時間驅動技術，詳細介面規格由甲、乙雙方協議決定，並由甲乙雙方共同開發。
- 四、上述第二項之液晶響應時間之比率將依面板本身特性而定。
- 五、LCD 系統之參數需配合乙方所提供之參數。
- 六、甲方所使用之 LCD Panel 需配合乙方之建議。

第三條：開發事項與費用：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執行本計畫之產品開發時，甲方依約支付美金十萬元整(USD100,000)予乙方開發本產品之費用（以下簡稱“NRE”）。
- 二、 其餘費用由甲、乙雙方各自吸收本身之支出。
- 三、 NRE 及 Refund：
 - 1) NRE：美金十萬元整(US\$100,000)。簽約後，由乙方先開立發票，待甲方收到發票且確認無誤後三十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予乙方。
 - 2) Refund: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之第三人向乙方購買本開發產品之IC(VTI3601 或當時乙方所持有之最新版本)，出貨時每顆IC refund US\$ 1 / pcs，累計退回金額最高不得超過美金十萬元整(US\$100,000)。

四、 樣品交付：

自甲方確認液晶響應時間之規格(LCD SXGA gray level (10%-90%))

response time (TN Mode) 90% under 4.01ms.)後。從簽約之日起算，第四週內乙方需交付樣品與甲方。

第四條：智慧財產

對於本計畫所運用之技術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源自乙方部份及本開發產品，乙方應保證不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因而致甲方涉訟，乙方應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後自行承擔費用處理上述索賠、訴訟並使甲方免於承擔任何責任，且乙方應負擔甲方因此所支出的裁判費、合理的律師費及賠償金。

第五條：保密責任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因本契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之任何機密資料文件，非經他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洩漏或交付予任何第三人。

第六條：權利義務轉讓

- 一、 在本契約中之權利及義務於契約有效期間，非經甲、乙雙方事前書面共同同意，不得轉讓予任何第三人。
- 二、 上述所指之權利義務係指此計畫產出之產品之相關權利義務。

第七條：專案管理

- 一、 契約生效後十日內，甲、乙雙方應成立專案小組，各自指定負責人，並將其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以書面通知他方。主持人或其職稱、聯絡電話或地址有變更時，亦應於十日內，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- 二、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送達前項負責人者，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。

第八條：契約修改

本契約之增刪或修改，非經甲、乙雙方當事人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，不生效力。

第九條：生效日期

- 一、 本契約經甲、乙雙方依法簽章後兩年內有效。
- 二、 甲、乙雙方在本契約下列條款中之權利義務，不因本契約終止、解除或有效期間屆滿而消滅：第四條、第五條。

第十條：合意管轄

若因本契約而涉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同意以台灣新竹地方法院

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一條：完整合意

- 一、 本契約本文及其附件構成甲、乙雙方對本案完整之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，經甲、乙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本文或其附件之事項，對甲、乙雙方均無拘束力。
- 二、 附件之效力與本契約本文同，但兩者有牴觸時，以本契約為準。

第十二條：契約份數

本契約壹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
統一編號：
負 責 人：
聯 絡 人：
地 址：

乙 方：XX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統一編號：
負 責 人：
聯 絡 人：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十七日